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議輝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106

傳真：(02)23113185

電子郵件：yh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60019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19292-0-0.xlsx、1060019292-0-1.xlsx、1060019292-0-2.xlsx、1060019292-0-3.xlsx、1060019292-0-4.xlsx、1060019292-0-5.xlsx、1060019292-0-6.xlsx、1060019292-0-7.xlsx、1060019292-0-8.xlsx、1060019292-0-9.xlsx、1060019292-0-10.xlsx、1060019292-0-11.xlsx、1060019292-0-12.xlsx、1060019292-0-13.xlsx、1060019292-0-14.xlsx、1060019292-0-15.xlsx、1060019292-0-16.xlsx、1060019292-0-17.xlsx、1060019292-0-18.xlsx、1060019292-0-19.xlsx、1060019292-0-20.xlsx、1060019292-0-21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」場所編號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6年1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號公告訂定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轉知所轄第二批公告場所「場所編號」，並督促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1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1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、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環保局 1060314



AKAA10631279000